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0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4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樹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委員。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董事長因職務異動，其所兼本管理會委員分別由金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及存保公司陳董事長上程接兼。
- 二、本管理會第四任遴選委員業奉行政院核定，由周行一教授、徐世勳教授、沈中華教授、劉宗榮教授、張仲岳教授與李志宏教授等 6 位學者擔任。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本管理會執行秘書由金管會銀行局張局長明道接兼，提請 鑒察。

說明：為金管會銀行局張局長明道於 97 年 7 月 14 日上任，爰依過去慣例，按本基金條例第 8 條規定，指派張局長明道接兼本管理會執行秘書。

決議：洽悉。

案由三：宣讀本管理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確認。

案由四：本基金 97 年度截至 6 月份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暨 97 年 6 月底財務狀況，謹報請 鑒察。

說明：就本基金 97 年度截至 6 月份基金來源、用途、餘絀情形、97 年 6 月底財務狀況、固定項目餘額及可用餘額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

案由五：因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刪減本基金 97 年度委聘財顧公司預算費用，爰調整本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基金 97 年度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數約 2.07 億元，係為委聘財顧公司規劃標售本基金列管機構之用，惟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刪減 50%剩約 1.04 億元。鑒於該等費用係依據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進度分次支付，且 97 年度原編列處理之機構，目前處理時程尚未確定，預估部分款項可能延至 98 年度支付，惟 98 年度預算編列數恐不敷支應上開延後支付之款項，爰調整 98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以為因應。

決議：洽悉。

案由六：本基金委託存保公司辦理融資利率公開競標，決標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謹報請 鑒察。

說明：前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新台幣 306 億元之融資利率競標，經存保公司於 97 年 6 月 25 日辦理開標作業，計有 8 家銀行參與投標，經統計結果，A 銀行及 B 銀行出標利率最低，均以 2.38%得標(按台灣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0.21%浮動計息)，額度分別為 150 億元及 100 億元，次為 C 銀行以出標利率 2.39%得標(按台灣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0.2%浮動計息)，出標額度為 65 億元，茲考量近期陸續有營業稅入帳，未來本基金所需融資之資金，預估僅需 300 億元，爰調整 C 銀行之得標額度為 50 億元。嗣存保公司與前開銀行簽訂融資契約後，將契約副本函報本基金管理會備查。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二任委員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評價小組第二任委員擬聘許振明教授、張元旭先生、賴宗裕教授、丁文郁先生、劉啟群教授、周行一教授及龔尚智教授等 7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謹研擬已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回收款項之處理建議，提請 討論。

說明：擬將已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之嗣後回收款項，在存保準備金為本基金代為分攤之金額範圍內，先行全數返還存保公司，如有剩餘再依比例返還本基金，俾能落實兩基金合併運用機制之分攤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將中華銀行附買回○○公司授信案件之債權辦理讓售，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案件之借戶○○公司前以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向中華銀行申貸擔保放款，嗣因借戶發生延滯，滙豐銀行依標售契約相關條款行使賣回權。鑑於○○公司未於催告期限前清償債務，如將債權讓售予擔保物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本案債權可全額回收，相較於循法催程序以拍賣抵押物收回債權為有利，故擬將前揭債權辦理讓售。

決議：照案通過。